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9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获取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9
-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158-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采购内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具体依据采购文件内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
-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2202 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371-63393080、6338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

电 话： 0371-63393080 、 63383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9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信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执行2024年度预算)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具体依据采购文件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p>6. 其他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3	履约担保	/
9.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采取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一年分四次支付的方式。前三次，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季度服务报告”及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期满时，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年度服务报告”和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合同期年度销量未达标，扣除未达标违约金）。
1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6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3.11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范围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

4.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系统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解密；

(3) 电子唱标；

(4)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5)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6) 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12.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其他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p>

			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详细论述进行综合评分，按下列标准打分： (1)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理解到位、内容完善，对业务目标的理解准确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理解清楚、内容较完善，对业务目标的理解基本准确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理解不够清楚、内容不够完善，对业务目标的理解不准确的，得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管理考核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团队管理考核服务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0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有对应的的培训类型和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有对应的的培训类型和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够完整，无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有对应的的培训类型和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安排缺乏合理性，培训所需设备不完善，有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营销宣传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营销宣传服务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服务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3)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提供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方案(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服务方案等),根据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可行性高,得10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得7分; (3) 方案内容缺失,无法保证要求的实现,得5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全面、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一般,可性一般的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描述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配备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能够确保及时回应反馈,人员高效运转,满足多方位服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整、无可行性或可行性较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4. 投标人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ITSS)成熟度等级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2.2.2 (4)	其他部分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承诺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解决应急情况的时效性和保障承诺措施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的承诺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非常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团队管理考核服务；培训服务；营销宣传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

3、服务期限： 12个月，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4、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乙方承诺投入营销资金金额不低于合同成交价的10%，具体营销方式和营销范围等报甲方备案认可后执行。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若有）
- （5）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运营服务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采取每三个月（第三个月月末）支付一次，一年分四次支付的方式。前三次，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季度服务报告”及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期满时，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年度服务报告”和有效发票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合同期年度销量未达标，扣除未达标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因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履行服务能力或者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规定或成交供应商违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承诺彩票总销量不低于去年同期彩票总销量。如未达标，则依据未完成销量百分比的 2 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合同款*2*[(去年同期总销量-合同服务期总销量) / 去年同期总销量]。

本项违约金以50万元为上限，扣完为止。

8、若因政策因素或上级机构即开型福利彩票的印制、交付因素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销量未达到年度销量目标时，违约金免于扣除或双方基于公平的原则，就乙方未达标违约金进行友好协商，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9、保密要求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郑州_。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市级福彩改革，稳定市级福彩管理团队、提升福彩销量，加强投注站运营管理和运营支撑，整体提升地市福彩的运营管理水平，实现管理集中化、渠道运营市场化、考核监控体系化，把省中心对投注站的管理、营销和服务职能向市场前置。通过完成销售任务、工作指标增加绩效的办法，充分调动市场管理员的积极性，以实现提升地市福彩销量。河南福彩拟向社会购买服务，选择具有彩票行业营销和渠道督导管理能力的投标人，在郑州、濮阳、新乡、鹤壁、许昌、济源等6个地市开展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根据甲方需要进行调整）。

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内容包括：团队管理考核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营销宣传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提供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团队管理考核服务	1项	
2	培训服务	1项	
3	营销宣传服务	1项	
4	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	1项	
5	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	1项	

二、服务内容

2.1 团队管理考核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对上述团队人员的管理及考核服务：

1)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团队岗位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考核标准及绩效奖惩方案。

2) 投标人根据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绩效奖惩方案完成团队人员的月度考核，向河南省福彩中心和地市福彩中心提供团队人员的绩效考核得分及对应的绩效工资。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现有政策，制定站点巡查内容、巡查流程、考核细则。加强站点巡查督导工作，切实提升福彩站点形象。

4) 投标人提供对地市福彩即开票仓库的管理咨询服务，协助优化地市福彩仓库现有库存和利用率。

2.2 培训服务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对地市团队成员、网点销售员的业务培训及营销活动培训服务。包括制定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素材、提供专业培训师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等。

2) 培训场地由省、市中心提供。

2.3 营销宣传服务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河南福彩当前的市场情况，提供电脑票、即开票营销方案，并在活动开展后对营销活动进行总结，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方案涉及活动资金由省、市中心支出。

2) 投标人需提供宣传素材设计服务。根据地市福彩中心宣传要求，投标人为地市福彩中心提供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宣传素材。

3) 营销活动资金和宣传费用由省、市中心提供。

2.4 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地市场调研分析及数据分析服务。投标人总结地市福彩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分析调研地市场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管理员工作总结（应包含巡查网点、信息搜集、专管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

2) 投注站情况总结（应包含销售规范、店面环境、服务彩民、知识掌握、基础设施等）。

3) 市场调研及动态分析（应包含销售动态、投注站规模、营销宣传等及市场政策、销售情况、活动促销及总结、票种分析、彩民分析、重大信息等）。

2.5 提供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工具支撑服务

1) 信息化工具需包括以下功能：管理员管理、站点管理、站点巡查，任务安排、

考试管理、报修管理、呼叫中心等功能。

2) 信息化工具的软硬件费用、开发运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项目服务期内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服务费采取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一年分四次支付的方式。前三次，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季度服务报告”及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期满时，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年度服务报告”和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合同期年度销量未达标，扣除未达标违约金）。

4. 投标人需组建不少于12人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

5. 制定严格的保密方案，对运营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擅自收集、存储、泄露。

6. 因中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原因，导致采购人、彩民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违约责任

8. (1) 成交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因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履行服务能力或者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规定或成交供应商违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 (2) 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承诺彩票总销量不低于去年同期彩票总销量。如未达标，则依据未完成销量百分比的 2 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

10. $\text{合同款} \times 2 \times [(\text{去年同期总销量} - \text{合同服务期总销量}) / \text{去年同期总销量}]$ 。

11. 本项违约金以50万元为上限，扣完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提供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公司、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二) 类似案例经验

1、类似案例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案例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